# 峄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文件

峄环卫字[2026]37号

## 关于2026年10月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枣庄市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餐厨垃圾产生单位：

按照《峄城区餐厨垃圾管理监督考核办法》文件要求，根据《峄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考核量化办法》，峄城区环卫中心组织人员对10月份城区餐厨垃圾收运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现将检查结果通报给你们，请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切实提高环卫精细化工作水平，再接再厉，结合市场化运作协议约定，强化工作实效，确保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附件：1. 2026 年 10 月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考核结果汇总表

2. 峄城区环卫中心 2026 年 10 月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考核扣分表

3. 城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相关工作抽查情况汇总表

峄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 2026 年 10 月城区环卫餐厨垃圾收运考核汇总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 考核单位 | 被考核方 | 得分情况（分） | 应扣款项（元） |
| --- | --- | --- | --- |
| 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 | 93 | 无扣款 |

附件 2：

#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考核扣分表

2026 年 10 月

| 序号 | 考核内容（共 100 分） | 扣分细则 | 得分情况 | 说 明 |
|---|---|---|---|---|
| 1 | 管理联单真实、齐全、规范、统一（5 分） | 管理台账、联单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1 分。 | 0 | 满 分 为 100 分。 |
| 2 | 作业人员配证上岗、穿着统一的作业服装并穿戴整齐，车辆设置统一的餐厨废弃物收运标识。（5 分） | 未配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5 分，未统一着装或穿戴整齐的，每人次扣 1 分。 | 5 | |
| 3 | 收运总量达到最低标准要求。（60 分） | 按达到最低标准的百分比计分。如：完成最低标准的 50%，得 30 分。 | 60 | |
| 4 | 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安排的临时性工作配合好，安排的工作及时完成。（5 分） | 配合度不高或完成工作不及时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5 分，造成一般影响的扣 2 分。 | 5 | |
| 5 | 收运签约率达到年度要求标准。（10 分） | 签约率不达标扣 10 分。 | 10 | |
| 6 | 餐厨垃圾专用桶摆放位置合理，桶体完好、洁净。（5 分） | 桶体破损、脏污、摆放位置不合理，发现一处扣 1 分。 | 3 | |
| 7 |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收运车辆具有的全密闭和防滴漏装置完好，无滴漏抛洒现象（2 分） | 每发现一次漏撒现象，扣 0.5 分。每发现一次车体有明显污渍，扣 1 分。 | 2 | |
| 8 | 按照收运制度及协议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日产日清（3 分） | 未按照收运制度收运的，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3 | |
| 9 | 每月按照要求来城区内开展业务，包括调查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改善服务质量等。（5 分） | 无故不来开展业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5 | |
| 合 计 | | | 93 | |

附件 3：

#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相关工作检查表

2026 年 10 月

| 单位名称 | 是否签订收运协议 | 是否建立台账 | 是否配备专用垃圾桶 | 已规范处置 | 是否了解相关规定 |
|---|---|---|---|---|---|
| 峄城区中医院餐厅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丰源轮胎厂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峄城区职业中专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鸿丞饭店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承河炒鸡店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家常味道饭店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分管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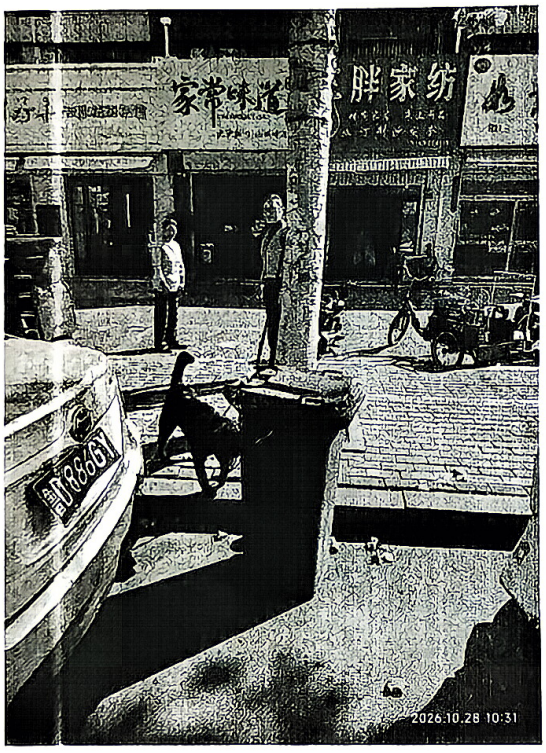
**检查人员签字：**

# 2026年10月份考核收运企业问题清单（成绩93分）

1.鸿丞饭店未收到清运单、桶体脏（-2分）



2.家常味道饭店未收到清运单、桶体脏（-2分）




3.丰源轮胎厂餐厅未收到清运单（-1分）

4.中医院餐厅未收到清运单（-1分）

5.峄城区职业中专餐厅未收到清运单（-1分）